

◎ 十一、甲君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秘書室服務，奉准採購一批清潔用品，廠商已於 108 年 12 月 1 日交貨並開立 108 年度發票，惟甲君離職未交代承接人乙君辦理核銷，直至廠商催促付款，乙君方於 109 年 2 月辦理請款作業，惟乙君擔心無法核銷，欲要求廠商改開立 109 年度發票，並請教 A 機關的主辦會計，此時 A 機關的主辦會計應如何回復乙君？

答：

- (一) 基於採購案件驗收合格後，且無履約爭議待處理事項，廠商開立發票請款，機關依契約已有給付義務。
- (二) 準此，主辦會計應告知乙君，本案機關依契約已有給付義務，不宜以機關行政程序延遲而要求廠商改開立 109 年度發票，且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，可以 109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倘考量報支時間與開立日期相距過久，則應請秘書室(業務單位)註明收件日期及理由，以釐明責任。